

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01-01 至 2023-12-3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玉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兴证资管玉麒麟2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兴证资管玉麒麟2号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开放式。

投资目标：管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计划将根据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计划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在可控下行风险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专注于精选优质成长型企业，通过长期持有高回报资产的方式，争取为客户带来良好的长期收益并创造有市场竞争力的风险收益比。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将精选具备行业定价权的优势企业，同时高度关注企业的内生增长动力、自由现金流与长期护城河。在行业和个股配置上，本产品将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为主导，偏重选择大消费、医疗健康、科技、高端制造、现代服务等行业的高回报龙头型公司。在组合构成上，本产品注重行业和个股的均衡配置，力求在追求适当收益预期的前提下降低持有个股之间的相关性。

3、新股申购策略

本计划深入研究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的投资机会，选择具有成长优势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计划资产的投资回报。

4、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

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3）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5）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6）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5、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

预期收益水平及期限等因素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6、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

7、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以对冲风险为主,管理人可通过构建“现货多头+股指期货空头”力争对冲权益类资产市值下跌的风险。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1.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三)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8%,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8%,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20%计提业绩报酬, 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 计提比例 |
|--------------|------|
| $S \leq 8\%$ | 0 |
| $S > 8\%$ | 20% |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mathbf{【8】\%})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投资者参与确认日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投资者参与确认日单位净值）；

D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

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五）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六）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4，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及高于C4的普通投资者推广。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成立规模：272,117,197.56

存续期：20年，可展期

（二）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栋15层110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层

联系电话：95562-3

传真：021-68581323

联系人：高丹丹

网址：www.ixzccgl.com

（三）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吴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86（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凯韵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1 |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 -1,930,280.98 |
| 2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1,831,545.56 |
| 3 |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 -0.7576 |
| 4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6,240,100.62 |
| 5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2.449 |
| 6 |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2.560 |
| 7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23.63% |
| 8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156.00% |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净值)-1]*100%

若只有1次分红,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1]*100%

其中:

分红前单位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分红后单位净值=分红前一日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

(三)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上图净值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四)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 年度 |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 备注 |
|------|-------------------|----|
| 2023 | 0 | -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徐骥：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专注于全球宏观经济研究及大类资产配置，擅长自上而下挖掘大板块、大行业机会，注重行业轮动以及择时、择仓。曾任开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团队海外组组长、资深宏观分析师，团队曾多次获得新财富、水晶球等研究奖项。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23 年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回顾 2023 年市场走势，1 季度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不同板块、不同行业之间的走势出现剧烈分化。1 月和 2 月上旬，市场主导逻辑是国内经济复苏，食品饮料、建材、家电、钢铁等行业超额收益明显。但从 2 月下旬开始，市场风格出现较大转变，TMT 取代经济复苏链，成为市场交易的焦点，并较大盘及经济复苏链板块跑出较大超额收益。

市场风格在 1 季度前半季度和后半季度走势截然不同背后，是市场对经济复苏的强度“存疑”以及 AI 技术进步推动了巨大的产业浪潮趋势。一方面，在经历脉冲式复苏后，国内经济的修复强度在 3 月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尤其是部分可选消费品库存上升、价格下滑，让市场对经济后续走势的担忧持续升温，经济复苏相关板块及行业的表现因此受到影响。相反，美国 OpenAI 公司先后推出的 Chatgpt 3.5、Chatgpt 4.0 模型，以及微软公司快速将这些模型进行商业化用途，让市场逐步意识到新一轮科技浪潮已经到来，全球的商业生态可能在这一新浪潮下发生巨变。受此推动，与新科技浪潮直接相关的 TMT 板块，受到资金追逐。

本产品（玉麒麟 2 号大国战略）在 1 季度积极适应了市场风格的演变，在 3 月初确认经济修复阶段性放缓后，逐步加大了对 TMT 板块的配置，同时降低了对经济复苏相关板块、行业的配置敞口。此外，考虑到美国经济在持续走弱，本产品还增加了对贵金属的配置。

到了 2 季度，权益市场波动继续放大，4 月市场先涨后跌，5 月市场先跌后涨，到了 6 月，市场又再次回到先涨后跌的走势，单季度内没有板块或行业走出趋势性行情。

在市场波动放大的背景下，本产品的净值也出现一定波动，净值最终水平未能较 1 季度出现明显上涨。在操作层面，本产品 4 月和 5 月，先后减仓了计算机、传媒及通信板块，在 6 月逐步加仓港股及沪深 300、白酒等顺周期板块。

3 季度，权益市场延续了 2 季度的高波动态势。尤其是在 8 月和 9 月，市场受各种因素干扰，上涨和下跌频繁交替，大部分板块及行业都未能走出趋势行情。

由于对后市看法乐观，本产品 8 月逐步加大了对高风偏板块（如港股的恒生科技，A 股的白酒、券商等）的配置，总体仓位不断提升至上限水平附近。而高度集中配置高风偏板块的行为，也让本产品 8 月和 9 月的弱势行情中，出现较大幅度的回撤。4 季度，权益市场先扬后抑，总体依然缺乏赚钱效应。前半季度，A 股和港股在 10 月下旬先后跌至阶段性底部，随后开启反弹；但反弹力度较弱，反弹时间也较短，11 月下旬开始，A 股和港股均开始持续回调，一路调整至 12 月底。

本产品 4 季度下半季度做了较大幅度的调仓。考虑到 A 股和港股均阶段性缺乏赚钱效应，所以本产品做了部分的调仓，降低了纯股票多头的仓位，增加了部分防御品种的仓位。

本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未运用杠杆；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杠杆运用情况符合合同约定。本产品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投资。

2、2024年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 2024 年 1 季度，A 股和港股经历长时间调整后，配置性价比逐渐凸显。尤其是以上证 50 和沪深 300 为首的 A 股大盘股，目前股息率均已升至历史较高分位。1 季度，一旦宏观预期改善、市场风险偏好重新回暖，本产品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加大 A 股和港股的配置仓位，同时对前期配置的防御板块择机获利了结。

对于 2 季度至 4 季度的配置思路，由于 2023 年以来无论是宏观经济形势还是市场环境，都一直处于高波动状态，本产品将依据对应阶段的宏观形势而对具体的行业配置进行调整，以求适应市场，并努力为投资者在收益与回撤之间做好平衡。

（三）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专门设有合规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的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经过审慎核查，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外规要求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416,994.61 | 319,224.90 |
| 结算备付金 | 34,175.49 | 29,385.94 |
| 存出保证金 | 8,609.47 | 3,361.5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13,085.79 | 7,862,986.4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5,871,569 |
| 基金投资 | 4,790,870.6 | 1,991,417.49 |
| 债券投资 | 1,122,215.19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其他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应收清算款 | 178,312.62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6,551,177.98 | 8,214,958.89 |
| 负债和净资产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清算款 | 281,424.33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262.91 | 6,949.78 |

| | | |
|-------------|--------------|--------------|
| 应付托管费 | 105.28 | 138.9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应交税费 | 22.64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24,262.20 | 37,488.53 |
| 负债合计 | 311,077.36 | 44,577.29 |
| 净资产： | | |
| 实收基金 | 2,547,975.96 | 2,547,975.9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未分配利润 | 3,692,124.66 | 5,622,405.64 |
| 净资产合计 | 6,240,100.62 | 8,170,381.60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6,551,177.98 | 8,214,958.89 |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6,240,100.62元，暂估业绩报酬285,695.61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5,954,405.01元；

上述暂估业绩报酬余额是各集合份额持有人于2023年12月31日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集合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2023-01-01至2023-12-31)

计划管理人及编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839,413.51 |
| 1. 利息收入 | 2,844.9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844.9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743,523.0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976,583.67 |
| 基金投资收益 | -788,712.51 |
| 债券投资收益 | -32,276.6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股利收益 | 65,440.41 |
| 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 | -11,390.57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735.42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90,867.47 |
| 1. 管理人报酬 | 74,039.67 |
| 2. 托管费 | 1,480.9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4. 投资顾问费 | |
| 5. 利息支出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 7. 税金及附加 | 1,144.48 |
| 8. 其他费用 | 14,202.4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30,280.9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30,280.9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930,280.98 |

3、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2023-01-01至2023-12-31)

计划管理人及编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 2,547,975.96 | | 5,622,405.64 | 8,170,381.6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 2,547,975.96 | | 5,622,405.64 | 8,170,381.6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930,280.98 | -1,930,280.9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30,280.98 | -1,930,280.98 |
|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数(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

| | | |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2,547,975.96 | | 3,692,124.66 | 6,240,100.62 |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集合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 项 目 | 期末市值（元） | 占总资产比例（%） |
|----------|--------------|-----------|
| 银行存款及备付金 | 451,170.10 | 6.89 |
| 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122,215.19 | 1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4,790,870.60 | 73.1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186,922.09 | 2.85 |
| 资产合计 | 6,551,177.98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库存数量 | 证券市值 | 市值占净值（%） |
|--------|------------|--------------|--------------|----------|
| 164906 | 中概互联网 LOF | 1,340,000.00 | 1,220,740.00 | 19.56 |
| 501225 | 全球芯片 LOF | 946,409.00 | 1,099,727.26 | 17.62 |
| 513010 | 港股科技 | 1,761,000.00 | 903,393.00 | 14.48 |
| 161127 | 标普生物 | 500,592.00 | 716,847.74 | 11.49 |
| 513290 | 纳指生物科技 ETF | 614,900.00 | 701,600.90 | 11.24 |
| 127005 | 长证转债 | 5,660.00 | 593,808.43 | 9.52 |
| 113043 | 财通转债 | 4,740.00 | 528,406.76 | 8.47 |
| 159768 | 房地产 ETF | 255,700.00 | 148,561.70 | 2.38 |

（三）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六、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一)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 | | |
|---|---------------|------------|
| 1 |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 | 5 |
| 2 | 平均每户持有计划份额 | 509,595.19 |

| 序号 | 项目 | 份额(份) | 占总份额比例% |
|----|-------------|--------------|---------|
| 1 | 机构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 | - | - |
| 2 | 个人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 | 2,547,975.96 | 100% |

(二)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

|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 本期参与份额(含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份额) | 本期退出份额 | 期末总份额 |
|--------------|---------------------|--------|--------------|
| 2,547,975.96 | - | - | 2,547,975.96 |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本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合同变更。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进行过一次投资经理变更。兴证资管玉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王剑先生，因产品管理需要，经我公司研究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变更为徐骥先生。

（五）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六）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七）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总份额比例 |
|--------------------------------|-----------|--------|
|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 0.00 | 0.00% |
|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 0.00 | 0.00% |

（九）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的集合计划的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集合计划说明书，托管了管理人发行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2、“兴业证券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3、关于“兴业证券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4、“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5、“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变更的公告；
- 8、关于产品合同变更的公告；
- 9、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网址：www.ixzzcgl.com

联系人：高丹丹

服务电话：021-38565866

EMAIL：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